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本报告是提交给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第二次国家报告。本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本报告提出之前已有我的第一次报告 (S/2007/259) 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S/AC. 51/2007/14)。

本报告强调, 索马里境内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在过去一年来日益严重, 特别是在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杀戮、伤害和强奸儿童; 以及阻碍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过去一年来, 由于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继续与反政府武装团体交战, 索马里中部和南部的不稳定情况和暴力行为加剧。摩加迪沙受冲突影响最为严重。此外, 索马里兰与邦特兰之间的区域边界冲突更加剧了该国的整体不稳定情况。由于缺乏法治, 对平民, 包括儿童的犯罪行为仍然没有受到惩罚。

索马里境内不稳定和不可预测的安全局势对于确切说明暴力行为以及和犯罪者的情况是一项挑战。由于人道主义人员受到攻击, 而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又驻地遥远, 这项任务更加艰巨。

本报告指出, 要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严重侵犯儿童负责的一些冲突方, 例如过渡联邦政府, 反政府力量的一些派别, 以及伊斯兰法院联盟和青年党集团的残余分子。同时, 由于埃塞俄比亚部队在与反政府力量和平民示威对抗过程中采取军事行动, 儿童遭受杀戮和伤害。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 举报的强奸儿童和对儿童的其他严重性暴力案件有所增加。

本报告载述一系列建议, 以确保加强保护索马里境内儿童的行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具体阐述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犯下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提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作为我 2007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S/2007/259) 的后续报告。本报告还提供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根据我的第一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S/AC.51/2007/14) 的最新执行情况资料。

2. 由于索马里境内安全形势极为动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索马里境外以内罗毕为基地。武装冲突各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绝大部分发生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这些地区仍处于安全环境第四阶段，而摩加迪沙和邻近肯尼亚边界的最南部地区则处于第五阶段。这些安全程度严重限制国际和国家保护官员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严重妨害对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列六种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进行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其他方面也受到限制，包括与冲突各方进行系统对话，采取行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因此，本报告所述侵犯事件表明了侵犯儿童的严重性和规模。

3. 关于本报告所述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数据由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提供的信息汇编，工作队也作为保护监督网络开展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儿童保护伙伴。监测员进行第一手保密约谈，核查从地方儿童保护和人权网络、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报告等不同来源收到的初步警示资料。儿童保护监测伙伴也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帮助受害者获得必要服务并开展宣传活动。

4. 虽然报告的一些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由部族间战斗引起，但大多数侵犯事件由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军队一方同武装团体，包括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反政府和部族部队另一方之间的猛烈冲突所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区内的儿童特别脆弱，因为这些地区不仅事实上是上述各方之间的战场，而且由于这些地区法治崩溃和缺乏传统保护机制，已成为平民遭受暴力罪行侵犯危险性较高的地区。

二. 索马里境内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

5. 索马里境内的安全局势令人严重关切。摩加迪沙一直是埃塞俄比亚军队支持的过渡联邦政府部队与各反政府武装团体，包括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残余力量、其中许多成员与法院联盟有联系的青年党以及 Hawiye 部族民兵之间的战场。尽管法院联盟已在 2006 年 12 月被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打败，但其支持者和其他武装团体继续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地区反抗过渡联邦政府的存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其他地区安全局势的特点是：拥护和反对过渡联邦政府集团之间或各派别之间为控制领土、争夺放牧权利和其他资源而发生冲突。各武

装团体，其中一些附属法院联盟，似乎正在扩充势力。例如，激进集团青年党日益强大而且获取越来越多更先进的武器。青年党在 Bargal、邦特兰建立训练营，而且还有理由相信青年党有意将其势力扩大到拜多阿等地区。至 2008 年 2 月以来，青年党的部队已攻占了若干城镇，包括 Wajid、乔哈尔以及拜州和希兰州的一些乡村。

6. 2007 年 2 月内，非洲联盟已部署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这是一个在摩加迪沙的和平支助行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44（2007）号决议核可了该特派团的任务。虽然非索特派团获授权拥有 8 000 名非洲联盟部队，但该特派团目前只有 1 760 名乌干达部队和 854 名来自布隆迪的维持和平人员。预期来自布隆迪的另一个营将在 2008 年 5 月进驻索马里，将使非盟部队存在的总人数超过 3 000 人。

7. 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军队一方与反政府部队一方之间在摩加迪沙的冲突已导致几乎每天发生迫击炮袭击、路边炸弹和简易爆炸装置爆炸袭击以及埃塞俄比亚部队的报复打击。虽然首都经受暴力最为严重，包括定点暗杀，但据报摩加迪沙以外若干地区，包括下朱巴的 Kismayo、拜州的拜多阿以及希兰州的贝里特温等地区，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士兵和过渡联邦政府官员及机构所在的地区，也发生反政府袭击。

8. 摩加迪沙及索马里中部和南部部分地区反对埃塞俄比亚军队存在，导致局势动荡，紧张局势升级。不断发生的冲突已严重限制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救济行动。

9. 遭受伤亡者大部分仍然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主要是交叉火力和爆炸造成的。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已有 340 000 人逃离摩加迪沙战火。过去一年来，索马里中部和南部，更具体地说谢贝利地区的人道主义和营养状况已经恶化。约有 190 万索马里人（约占人口的 20%），超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半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粮食供应中断，获取清洁饮水和医疗援助受阻，仍然能够运作的医院力不从心。

10. 临时过渡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于 2007 年 3 月和 4 月以及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摩加迪沙发动全面军事行动，打击反政府部队。激烈战斗延续数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其他平民地区被反政府部队用来向埃塞俄比亚发射迫击炮，这又反过来引起埃塞俄比亚对这些平民地区进行报复。导致发生记录在案的数起杀害儿童事件。

11. 政府与反政府部队之间在摩加迪沙巴卡拉哈市场（该国的最大市场）开展一些暴力行动，导致许多商业关闭，影响数百家庭的生计。

12. 由过渡联邦政府主办的民族和解大会（和解大会）原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举行，但由于安全局势恶化而延期。和解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召开，来自索马

里和索马里人国外散居地的 2 000 多名政治家和部族长老出席了会议。不过，法院联盟抵制和解大会，声称由于埃塞俄比亚军队的存在，首都无法中立。和解大会最终在 2007 年 8 月暂停，因为有人对过渡联邦政府处于支配地位和安全问题提出批评，例如对接待设施的一次攻击杀害五人，包括 3 名儿童。

13. 在摩加迪沙以外许多地方，部族领导人成为政治领导而部族民兵则重获权力。2007 年，索马里中部和南部 10 个地区出现部族冲突，虽然这些部族冲突有许多因争夺地方权力或土地而起，有些则受到政治议程的影响，而所有冲突都导致平民，特别是儿童处于整体上的不稳定局势。

14. 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卷入萨纳格和苏耳这两个地区有时出现的暴力边界争端。索马里兰宣布从索马里独立出来，宣称根据英国殖民时代边界的在两个地区拥有法律权力，但由于部族联系，邦特兰多年来有效控制萨纳格和苏耳部分地区。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一争端使这些地区的儿童易受若干类型的严重伤害。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美国海军向 Dobleby 附近和邦特兰被怀疑为基地组织的特工人员发起若干次导弹攻击，导致一些平民伤亡。

16. 粮食价格高涨也使索马里人民日益困难，导致 2008 年 4 月在摩加迪沙出现粮食暴动，儿童也被卷入。联合国机构预测 20% 的流离失所人口会遭遇粮食极端缺乏和随之而来的营养不良情况，2008 年年底之前可能会有多达 360 万索马里人要依靠粮食援助。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7. 儿童依然是极易受伤害的群体，生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儿童尤其如此。估计 60 万名儿童及其家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尤以摩加迪沙的需求最为迫切。冲突直接给索马里儿童带来种种苦难，不仅导致他们营养不良和患病风险提高，而且使他们筋疲力尽、饱受精神创伤。在报告所述期间，普遍缺乏基本服务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18. 由于索马里境内小武器泛滥、有罪不罚之风横行，军队、民兵成员和平民的暴力事件随处可见，使得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更加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出现于冲突环境下，但一些个人也在利用法治的缺失和武器的泛滥，对儿童和其他弱势人群进行暴力犯罪。

19. 由于安全情况差而且接触受到限制，在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进行有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方面存在种种挑战。除此以外，由于近 20 年来没有可靠的出生记录，因此受害者年龄无法得到核实，而这恰恰是获得服务的依据。再者，根据索马里的文化规范，15 岁便被认为进入成年，这就减少了对儿童受虐情况的报告。

A. 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

20. 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依然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和挑战，并且由于文化上的广泛接受，这一问题和挑战变得更加严重。在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07/757）中提到了过渡联邦政府和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残部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除了这些团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进一步的迹象表明青年党武装力量也在招募和利用儿童。

21. 全国几乎所有作战部队都广泛使用儿童，在摩加迪沙尤其明显。反政府团体一方同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一方之间的冲突，导致招募儿童的情况持续增加。去年报道的招募儿童次数为 64 次，比上一 12 个月期间的 100 次有所减少，但是，这一表面上的减少没有反映大量招募儿童的情况。出现这一表面上减少的部分原因是：法院联盟不再控制摩加迪沙，但 2006 年在其控制期间招募了大批在校儿童，而更容易监测。再者，由于未能接触到积极参与冲突的儿童，因此难以核实究竟有多少儿童被招募充军或卷入敌对行动。另外，由于索马里没有出生登记，因此难以确定参加武装团体的青少年或年轻人的具体年龄。

22. 由于超过 15 岁的儿童被认为是成年人，因此文化上接受男孩携带武器、女孩为武装团体做工（往往是操持家务或提供后勤服务）。另外，索马里的传统生活呈游牧和部族结构，这意味着儿童应当保卫家庭或部族财产。由于流离失所、惨遭遗弃、无人照顾、沦为孤儿或无以为生，使得儿童非常容易被招募充军，流落街头的儿童则更是如此。

23. 中谢贝利区域管理当局承认其军队中有儿童兵。具体来说，有报告称，见到为过渡联邦政府作战的儿童在巴尔多格尔机场训练，该机场为过渡联邦政府基地之一。此外，过渡联邦政府动员了下谢贝利的部族领袖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年轻人充军。一个 13 岁男孩，由于父母双亡，祖母没有经济能力供养家人，因此在巴尔多格尔机场附近被过渡联邦政府招募入伍。他在经过三个月的军事训练之后，目前被派驻在摩加迪沙的皮张中心。¹ 一名 16 岁女孩称，她希望成为一名过渡联邦政府士兵，因为她的父母无法供养她和她的兄弟姐妹。她在 Hilweyne 训练了三个星期，目前已正式入伍。一个 14 岁男孩，由于父母在作战中丧生，因此在一个检查站为过渡联邦政府做工，每天赚 3 万索马里先令（50 美分）。

24. 据报道，伊斯兰法院联盟残余团体也有几宗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但是，由于存在上文提到的种种挑战，如局势高度不安全、难以接触到儿童、缺乏适当的出生登记，因此难以核实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次数，和认定这些团体的直接责任。

¹ 皮张中心是制革成为该国经济中心时支助制革的政府机构的所在地，尽管制革活动已过时失效，但名字仍然保留。

25. 反政府武装力量，特别是自称为青年党的团体，也在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和军事行动。例如，他们利用儿童埋设路边炸弹和其他爆炸装置，导致了几起儿童自身死亡和伤残事件。据报道，他们正在利用街头流落儿童埋设这些装置，而且这些儿童往往并不知情。有报道称，青年党以经济奖赏为诱饵，正在特殊营地训练年仅 8 岁的儿童埋设炸弹和实施暗杀。这种训练正在许多城市进行，其中包括 El Adde、Bu' ale 和 Balad。青年党还在进入学校和古兰经学校，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例如，2007 年 9 月，一名受青年党训练的儿童在 Hamar Jahid 的一所学校附近杀死了一名过渡联邦政府官员。由于青年党在学校进行招募，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有时将教育机构当成潜在的打击目标。

B. 致使儿童死亡和伤残

26. 在索马里许多区域，儿童是武装暴力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居住在靠近军队或政府建筑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内的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一方同各反政府团体（包括青年党、前法院联盟残部以及哈维亚和其他部族民兵）一方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已经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在摩加迪沙尤其严重。仅摩加迪沙的一家医院，就收治过 1 850 多名被武器打伤的人员，其中包括 217 名儿童。据监护人记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超过 125 名儿童被打死，比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期间所报告的 82 名要多。2008 年头几个月内，由于肆意进行炮击、迫击炮攻击和枪击，摩加迪沙儿童受到的危险已经上升。据报道，2008 年 2 月至 5 月中旬，仅在摩加迪沙两个区的交叉火力中，就有 33 名儿童严重受伤，其中许多儿童还不足 10 岁。

27. 在儿童监护人报告的情况中，有几起是儿童在家里、街上、市场、放学回家途中或踢足球时，被交叉火力、迫击炮攻击、榴弹发射或少见的针对性射击打伤或打死。

28. 2007 年 7 月 1 日在摩加迪沙 Dayniile 区，1 名 7 岁男孩被困在过渡联邦政府两支武装部队间的交叉火力中，后被打死。2007 年 7 月 15 日，过渡联邦政府部队因为行进中遭遇路边炸弹爆炸而开火报复，打死了 1 名孕妇和 1 名幼童。2007 年 10 月 9 日，1 名 14 岁女孩在抗议埃塞俄比亚军队驻扎索马里时，被埃塞俄比亚军队开枪打死。2007 年 11 月 2 日，1 名 14 岁男孩与其他 5 人也在抗议埃塞俄比亚的示威中，被驻摩加迪沙的埃塞俄比亚武装力量开枪打死。

29. 2008 年 2 月 8 日，两名男孩（1 名 8 岁，另 1 名 7 岁）在过渡联邦政府驻守的 5 月 15 日中学前，被过渡联邦政府治安部队击中。据报道这两名男孩走近部队索要剩余食物，但士兵误以为两名男孩要发射榴弹。

30. 还有几起儿童死亡事件是反政府和部族民兵成员造成的。例如，2007 年 11 月 8 日，1 名 1 岁女婴在埃塞俄比亚和过渡联邦政府武装力量一方同反政府武装团体一方的交叉射击中被打死，当时婴儿的母亲正试图逃离。2007 年 12 月 1 日，

在巴卡拉哈市场,反政府团体向过渡联邦政府武装力量发射的一枚榴弹打死2人,其中1人为8岁男孩。

31. 战争残留爆炸物、地雷和其他此类装置给儿童带来持久危险。2007年4月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武装力量对首都进行轰炸后,摩加迪沙及周边地区发生殃及儿童的未爆弹药事故有所增多。2007年1月至6月,仅在索马里南部就发生了超过28起地雷事故,炸死8名儿童,炸伤10名;另外炸弹或未爆弹药引起33起事故,炸死25名儿童,炸伤46名。

32. 2007年5月6日,一个爆炸装置炸死2名儿童,炸伤另外8名,当时他们正在摩加迪沙 Dayniile 附近玩耍。2007年5月8日,吉利布区一所学校附近一颗地雷发生爆炸,3名儿童被炸伤。2007年5月27日,一颗路边炸弹爆炸,炸死1名10岁男孩和4名政府士兵。另外2008年3月18日,几名儿童在下谢贝利阿夫戈耶 Balguri 玩弄未爆弹药,3名被炸死,1名被炸伤。

33. 2007年7月3日,在摩加迪沙西南部 Jezira 区,3名儿童被炸死,2名被炸伤,据报道他们当时正在寻找非索特派团所引爆爆炸物的残留碎片。2007年7月6日,在摩加迪沙中部,一颗未爆弹药起爆,炸死8人,其中包括5名儿童。2007年7月8日,在首都,8名儿童碰上一颗藏在垃圾中的未爆弹药后被炸死。

C. 强奸与其他性暴力

34. 在报告所述的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期间,所报告的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案件从上一年的115宗上升到128宗。儿童监护人报道的强奸案中,只有一小部分被指控为冲突各方所为。但是,持续的战斗已使妇女和儿童更加容易遭受性暴力,其原因是人们流离失所、生活无着,法治崩溃,以及武装团体和独立民兵卷土重来,而这一切都是持续冲突造成的。有些报道中受害人年仅3个月。处境最危险的是居住在开放式无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那些在居住地属于少数部族的妇女和女孩。

35. 在波沙索 Raf、Raho 和 Tuur Jalle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短短一个月就报道了31起强奸儿童案。在波沙索的 Bulo Mingis 安置点,2007年10月报道了25起强奸儿童案。2007年11月第一个星期,该安置点内有3名年龄分别为7岁、12岁和18岁的少女遭到强奸。2007年,索马里兰包括哈尔格萨和 Sheikh-nur 在内的5个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40名儿童遭到强奸,12名被试图强奸。大多数安置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称,强奸者是境内流离失所者难友、收容社区人员和警务人员。

36. 尽管大多数被报道的强奸案是由平民犯下的,但也有报道称几宗强奸的实施者是冲突各方,包括民兵成员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特别是,据报道,民兵或帮派设置和控制的路障附近,是发生许多性暴力事件之处。2007

年5月，民兵成员在一个检查站拦截了一辆小型客车，强奸了8名妇女和5名女孩。2007年4月15日，在摩加迪沙Hamar Bille附近，1名18岁女孩据称遭到埃塞俄比亚士兵的轮奸。2007年4月28日，1名流离失所的15岁女孩在乘客车前往贝里特温的路上，民兵成员突然开火。她跑进附近灌木丛中试图逃跑，但被民兵成员尾随并一再遭到强奸。

37. 有几起案件是女孩在逃离摩加迪沙时遭到强奸，且大都发生在前往阿夫戈耶和拜多阿的沿途。2007年上半年，4起这类强奸女孩的案件得到核实，都是由穿过渡联邦政府制服的男子实施的。2007年7月29日，在Heliwa区，过渡联邦政府士兵被指控强奸4名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1名十几岁女孩，据这些士兵称他们当时正在搜寻叛乱分子。2007年10月13日，5名穿过渡联邦政府制服的武装男子要求1名15岁女孩从家里取来值钱物品，她的兄弟必须离开。当她没有带回足够的值钱物品时，遭到了强奸。2007年11月1日，1名16岁女孩遭到2名治安巡逻的过渡联邦政府警察强奸。

38. 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攻击往往不受惩罚。传统和社区的司法机制常常置受害人于不顾，而与作恶者部族成员谈判，提议由作恶者或其部族向受害人家庭作出经济赔偿（从几头骆驼到大约800美元的金钱不等），或者将受害人嫁给作恶者。与此同时，受害人被认为失去体面。

39. 早婚或逼婚现象也很普遍，这使女孩容易受到婚内强奸和性攻击，而这些情况很可能不会原原本本地反映给监护人。

D. 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40. 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不是索马里冲突的一个突出特点；但是，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却呈上升趋势。例如，5月中，一枚手榴弹在靠近摩加迪沙总统府的一所小学附近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另据报告称，2007年4月至7月间，埃塞俄比亚部队因军事目的占用了Mohamoud Ahmed Ali中学。2007年7月和8月，有报告称过渡联邦政府部队在摩加迪沙对学校进行搜查。此外，由于伊斯兰法院联盟及其他反政府团体（例如青年党）在学校里招募学生，使得教学机构有时成了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的潜在目标。7月26日，过渡联邦政府部队突击进入1所伊斯兰学校并劫持了4名教师和20名学生。

41. 最近，2008年4月19日，在对Al-Hidayo清真寺的一次袭击中，埃塞俄比亚部队突袭了一所附属学校并拘留了50名18岁以下的学生。几天后，其中的32名学生被释放，但是直至编写这份报告时，还有18名学生依然被过渡联邦政府中央情报部门扣押。他们的状况以及未经审判就长期拘留的原因不详。

42. 摩加迪沙至少60%学校（6个区共有144所学校）依然关闭，造成大约50000名儿童无学可上。由于安全情况差、宵禁以及设置路障，即使在依然授课的学校里，大多数学校的学生人数已经减少或学生偶尔前来上课。

43. 医院，尤其是摩加迪沙的医院，已经达到了能力极限，而且医院的物资经常遭到劫掠。几所医院也已被迫关门。2007年4月和5月，包括SOS、Al-Hayat医院以及Al-Arafat医院在内的几所医院遭到迫击炮火箭弹的突袭或袭击。袭击造成Al-Arafat医院无法正常运转。8月18日，埃塞俄比亚和过渡联邦政府一方同反政府部队一方之间发生冲突，它们发射的迫击炮炮弹再一次击中SOS医院。

E. 绑架

44. 在索马里实施绑架主要是出于犯罪动机。绑架的目标往往是赎金，尽管有时绑架女孩是为了强奸她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记录到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绑架的行为。

F. 拒绝人道主义进入

45. 自1990年代初以来，首都摩加迪沙就一直不够安全，无法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个基地，因此，国家工作队一直将邻国肯尼亚的内罗毕作为基地开展行动。多年来，国际人道主义人员一直无法进入首都以及索马里的大部分地区。这妨碍了方案的监督与问责，减少了提供的援助，甚至在发生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并使当地工作人员和在索马里境内开展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更容易遭到袭击。

46. 由于各机构越来越依赖索马里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机构，因此本国雇员面临的风险更大。在通常人道主义进入容易的主要路线上，经常发生袭击、路边炸弹爆炸以及暗杀事件。由政府武装人员陪护的援助工人容易遭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袭击，而独立陪护人员又被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强迫解除武装。

47. 检查站和路障是一个主要障碍，尤其是在索马里的中部和南部。根据联合国方面的消息来源，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据称索马里的路障总数增加了一倍多，达到396个。在这一总数中，有77个在希兰、索马里中部海岸、以及加尔古杜德。77个路障中的17个路障由当地民兵把守，其余60个路障据称由过渡联邦政府和当地政府部队把守。联合国担心，这些检查站和路障给试图到摩加迪沙获得医疗救助的受伤或生病的儿童和妇女带来了额外挑战。有报告称，很多家庭在试图获得医疗保健时被城市的检查站拦在门外，被迫回返，尤其是在晚上。

48. 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进一步破坏是不定期地临时限制国际工作人员、甚至身为索马里国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进入索马里的部分区域。联合国进一步报告称，由于安全问题，飞行员已经拒绝飞往摩加迪沙。尤其是在邦特兰，绑架的威胁一直很高，并导致不定期实施旅行限制。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索马里与肯尼亚的边界依然关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运输人道主义货物进入边界。

49. 2007年3月20日，从拜多阿前往摩加迪沙的一支联合国护送队在Afgooye镇和Lafole镇之间遭到身份不明袭击者的袭击。由于埃塞俄比亚部队在正面重

兵把守并限制所有行动，致使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在摩加迪沙的南部仓库依然无法进入。2008年2月8日，有人向联合国驻摩加迪沙的房舍投掷了三枚手榴弹。

50. 由于在邦特兰的一系列针对外国人的绑架威胁，非常担心援助工人正被视为可以讨价还价的经济筹码。2007年5月8日，2名援救社的国际工作人员被劫持，一周后被释放。

51. 2007年5月16日，世界卫生组织驻摩加迪沙办事处遭到武装人员袭击，造成1名警卫受伤。同一天，一枚路边炸弹造成4名非索特派团部队的士兵死亡。2007年6月27日，国际医疗团的2名工作人员在El-Berde被武装人员杀害。该非政府组织暂时中止了在巴科尔州的所有活动。

52. 2007年7月，瑞士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名索马里工作人员据称在希兰州的省会城市贝利特温被一名穿着过渡联邦政府军服的人开枪打死。2007年圣诞节那一天，无国界医生组织的2名女性工作人员在邦特兰被绑架，一周后被释放。在索马里南部，2008年1月28日，一枚路边炸弹爆炸，造成无国界医生组织的3名工作人员在基斯马尤医院附近死亡。2008年2月底之前，无国界医生组织从索马里撤出全部外国工作人员。

53. 2007年10月，索马里国家安全局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摩加迪沙办事处的主管拘禁了5天，迫使粮食署暂时中止向成千上万的民众发放食物。2008年2月，1名来自德国农业行动的德国援助工人在前往Waqadiriya的路上，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都声称是自己领土的一个区域被绑架。12个小时后，这名工人被释放。2008年2月16日，一个运载粮食署食物的私营护送队被一个路障拦下，把守路障的民兵开枪射中了护送队队长，造成其死亡。

54. 此外，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依然是援助机构努力提供食物及其他物资时面临的一个问题。海运是粮食署在向索马里运送大量粮食援助时使用的主要方式，也是最快捷的方式。2007年，国际海事局报告了31起海盗行径，其中3起是针对运载粮食署食物的船只。2007年5月，一艘船在刚刚向索马里梅尔卡港运送了粮食署的粮食援助后遭到了海盗袭击，1名索马里守卫在帮助击退海盗袭击时被杀死。响应粮食署对国际社会的请求并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第1772（2007）号决议中的规定，2007年11月，法国海军开始护送粮食署的海运物资。因此，粮食署能够运来足够养活300 000人6个月的食物，并在索马里国内建立粮食储备。2008年初，丹麦接管了护送行动。

四. 为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对话及制定的行动计划

55. 位于内罗毕的保护监督网络指导委员会（其中包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继续开展各项协调活动，中心内容是联合宣传并应对在保护

民众（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脆弱群体）方面出现的负面趋势。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以及在拜多阿和摩加迪沙，有一个保护问题专题工作组，如果条件允许，该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在拜多阿，还有一个性别暴力问题分组。

56. 儿童保护监督伙伴机构，都是与儿童基金会建立了伙伴关系的索马里非政府组织，这些伙伴机构也是区域儿童保护网的成员，它们向区域儿童保护网报告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区域儿童保护网在区域层面就应对侵犯儿童权利问题作出决定。这些应对措施往往表现为与当地政府、传统领导人以及有时与犯罪人开展对话和宣传。其他网络成员有时也能够采取干预措施，开展预防活动，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拥有一个超过 15 个监测伙伴机构的网络，这些监测伙伴机构报告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处环境中的侵犯人权问题。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通过在采访技巧、保密问题以及适当应对措施和宣传方面进行培训，继续促进监督网的建设。

57. 儿童基金会继续向那些与议员和过渡联邦政府其他办公室负责人员举行宣传和倡导会议的索马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关注的重点是根据国际法在冲突中使用儿童是非法的以及其他儿童保护问题。2007 年期间，与议会成员，特别与议长、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司法部长和内政部、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以及教育部的多位司长举行了有关招募儿童问题的有针对性的宣传。

58.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一直在就支持政府领导的宣传和行动计划，反对在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进行讨论。但是，在接近 2007 年底时，由于内阁人员变化以及各部委的办公地点变化，在取得进展方面遇到了一些挫折。但是，希望在 2008 年期间，妇女和家庭事务部能够进一步践行其 2007 年 2 月在有关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问题巴黎原则和准则方面做出的承诺。

59. 2007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与过渡联邦政府的总统和总理举行会议，讨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安保和进入渠道，使那些因摩加迪沙当前的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获得援助。从 2007 年伊始至召开会议之时，需要援助的人数增加了 50 万，达到 150 万人。2007 年 11 月，儿童基金会还呼吁冲突各方允许需要医疗救助的民众和儿童安全通过检查站。

60. 2007 年 11 月 1 日，代理索马里人道主义协调员直接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最高领导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区分平民和交战人员；停止进一步强迫民众流离失所或威胁强迫他们流离失所；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碍地进入；以及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61. 2007 年 12 月，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呼吁创建安全区域，让儿童和家庭能够获得援助并在索马里获得稳定的生活。儿童基金会驻索马里代表建议摩加迪沙的学校照常授课并应作为“安全避难所”。

62. 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尽早释放依然被关押的儿童，正在与当地的伙伴机构一道，为那些已经获释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心理支助。

63. 2008年1月与战略评估小组举行了磋商，该小组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支助，其组成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道事务协调厅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举行这些磋商时，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一个索马里实况调查团正在进行调查，以便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制定应急计划并就进一步支助非索特派团做出决定。安全理事会在第1814（2008）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后来提出的报告，强调制定一项综合性的联合国索马里战略，统筹整合政治、安全和方案方面的努力，并对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监督和加强人权保护的能力进行评估。

五. 对侵害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方案对策

64. 最近已经成立了一个由开发署领导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工作队。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该工作队规定当复员方案进程展开时，使武装部队释放的儿童重返整体社会。然而，由于冲突仍在继续，且各方表示无意使部队复员，迄今未启动任何具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但是，儿童基金会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反对招募儿童的宣传，重点放在防止这一做法上。

65. 2007年末，乔哈尔（中谢贝利州）的地区行政当局开始了一个小规模复员进程。中谢贝利州州长承认政府部队中有儿童，请求联合国帮助在复员进程完成后使他们重返社会。由于没有一项正式的重返社会方案，儿童基金会承诺使这些18岁以下青少年获得他们所在地现有的服务。

66. 2007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王国拯救儿童联盟在非索特派团部队原籍国对这些部队进行部署前培训。这些培训的重点是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方面。2008年期间，儿童基金会打算支持在非索特派团的摩加迪沙基地成立一个儿童保护股。

67. 2007年6月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摩加迪沙 Al-Huuda 清真寺的学校中20多名儿童被羁押后开展鼓动活动。儿童基金会会晤了摩加迪沙市长、警察局长和其他人。一旦确定这些儿童已全部获释，儿童基金会的非政府伙伴们就开展了一些社会心理照顾和支助后续行动，以及追查家人下落和家庭团圆的工作。

68. 对由于最近一轮暴力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了动员社区反对性暴力、招募儿童和其他影响到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如雷险教育）以及追查家人和社会心理照顾和支助等服务。

69. 若干援助机构也设法通过各个伙伴向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紧急教育设施，注重就学能够在防止招募儿童、童工和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

70. 2008年1月，乔哈尔妇女和儿童关护组织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为各个社区提供一个论坛，讨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强调父母所承担的义务。举办者对宗教学者和乔哈尔地区专员参加讨论会而感到鼓舞，后者许诺中谢贝利州行政当局承诺确保当地民兵不招募儿童。

71. 儿童基金会支持正通过电台而进行的宣传，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儿童和其他平民的权利。特别是自2007年6月以来，摩加迪沙和周围地区能够收听到的电台都广播了雷险教育插播节目。设在摩加迪沙、覆盖索马里中部和南部6个地区的主要电台一直在广播反对招募儿童的信息和这方面的讨论，并提供关于性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可获得的服务的信息。

72. 2007年年中，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摩加迪沙进行了一次评估。开发署根据评估报告的建议在拜多阿成立了一个地雷行动中心。该中心现在正培训和部署扫雷小组，支持非索特派团部队在摩加迪沙开展炸弹和未爆炸装置排除工作。儿童基金会向地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确保雷险教育向儿童提供关于未爆炸装置和地雷构成的威胁的信息。

六. 建议

73. 我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优先执行我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第一份报告(S/2007/259)中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14)，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以制止决议中所提到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74. 我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停止一切新的招募儿童的活动，无条件地让无论以何种身份参加其武装部队的所有儿童复员。我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摒弃招募儿童和在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的做法，申明它遵守并尊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的国际标准。此外，我鼓励过渡联邦政府按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尽早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本身，按照这一承诺调整本国立法(见S/AC.51/2007/14)。

75. 我再次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境内所有其他武装部队或团体充分履行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作战时保护平民和平民目标的义务。我呼吁冲突各方做出一切努力，尽量减少战斗中平民的伤亡。

76. 我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主管机构纠正目前有罪不罚的文化，按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反复表示(见S/AC.51/2007/14)的那样，对所

有严重侵犯儿童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我还鼓励各主管机构加强保护儿童、执法和司法能力。

77. 我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制止违反国际标准的羁押儿童行为，确保立即释放其余儿童，将其交给儿童保护伙伴。

78. 我按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的情况下，控制小武器的扩散，因为小武器易于获得，使儿童更容易受到严重侵害和其他罪行的伤害（见 S/AC. 51/2007/14）。

79. 我还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同该国境内各派展开真正的和解进程以为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使索马里的发展和重建工作得以实施。我还敦促各方开展新的和解进程，明确接受儿童保护规定并注重冲突后的儿童复原工作。

80. 我强烈敦促伊斯兰法院联盟部队的所有残部、部族民兵和所有其他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在其部队中使用儿童，使目前参加其部队的所有儿童无条件复员。

81. 我敦促埃塞俄比亚部队避免肆意袭击平民和平民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和医院，确保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在军事行动中尽量减少儿童伤亡。

82. 我敦促埃塞俄比亚当局系统地调查关于其部队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指控，对那些故意实施这种侵权行为、包括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者采取必要行动。

83. 根据 1992 年就提供军事物资和其他形式的军事支助一事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我再次呼吁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有关会员国立即停止向索马里出口军火，包括违反《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出口品。

84. 我敦促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当局停止萨纳格和苏耳边界上的敌对活动，就和平结束争端进行全面谈判。

85. 人道主义准入在索马里、尤其是中部和南部地区仍然不能畅通，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我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救援不受阻碍和安全地送达儿童，让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过，尊重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中立性、一概尊重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标识和徽章。

86. 我敦促肯尼亚政府开放它同索马里的边界，以便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同时建立必要的甄别程序，让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能够寻求庇护和保护。

87. 考虑到非索特派团部队的部署情况，我坚决鼓励非洲联盟将儿童保护顾问编入其任务，加强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以便对这种情况

开展及时宣传并作出有效反应。我敦促非洲联盟履行其部署部队的承诺，帮助建立安全并协助和解进程。

88. 鉴于索马里境内继续出现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我吁请联合国所有责任机构确保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优先保护儿童，并加强同冲突有关方面之间关于保护问题的对话。此外应将儿童保护顾问纳入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并纳入今后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以作为与儿童保护行动方的对话者。

89. 我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A/62/609-S/2007/757）中表示，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的行为移交该法院调查和起诉。

90. 意识到进出和安全方面的严重限制，我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同冲突各方保持关于保护问题的系统对话，以制定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制止所有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91. 我鼓励国际社会向索马里的保护儿童工作及时奉献出所需支助和资源，包括通过采取更系统的做法增强当地的宣传能力、社区意识以及对该国国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定居点侵犯儿童行为作出的反应。

92. 我请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近期内访问索马里，亲自评估儿童的状况以及我报告中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